



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
對《公司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本會對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展開重寫及審議《公司條例》之工作，深表歡迎。認同重寫該條例將加強企業管治及對各持份者的問責，有助改善營商環境，有助與國際接軌。對於《公司條例草案》(下稱《草案》)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關於「公司登記冊資料查閱」

《草案》第 47 條規定可不提供相關地址、及身份證或護照的完整號碼供查閱，這將有效保障公司董事私隱，本會深表贊同。但《草案》同時規定處長需提供該人之通訊地址以取代「相關地址」，本會認為此舉頗為繁複，建議規定作登記時只需填報通訊地址即可，而無需要求一定要提供住址。

二、關於「自然人董事」

《草案》第 448 條規定私人公司最少須要一名自然人董事。事實上，為達至此要求，公司可能聘請其認為適合的、與公司真正持有者無密切關係的自然人擔任董事，而該位人士可能並不會介入公司的主要決策及運作，甚至該位人士可以是境外人士。因此本會認為此舉並不能真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及問責性，反而會增加中小型企業的不必要負擔。

三、關於「董事職責」

《草案》第 456 條指出董事「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、技巧及努力行事」。

- 1) 公司董事可能包括有執行董事、非執行董事、獨立非執行董事等，不同身份的董事具不同的權限，因此所承擔的責任亦應有所分別，建議條例對此應有所體現。
- 2) 《草案》以成文法來代替普通法規則，但並沒有清晰列明具體職責，作為公司董事不了解在此條例下什麼是可以有的行為、什麼是不可以有的行為。目前，董事行事準則主要以判例為依歸，這種做法一直行之有效，看不到有作出更改的必要性，因此建議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將「董事職責」編為成文法。